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

115年3月3日東區建國市場氣爆案

檢討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報告人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張峯源局長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孫福佑局長

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 目錄

<b>壹、緣起</b> .....	<b>1</b>
<b>貳、經濟發展局專案報告</b> .....	<b>1</b>
一、事件經過.....	1
二、事件影響.....	2
三、後續處理作業.....	5
四、事件責任歸屬.....	7
五、本府經濟發展局管理作為-公有市場.....	9
六、本府經濟發展局管理作為-私有市場.....	14
附件.....	16
<b>參、消防局檢討專案報告</b> .....	<b>17</b>
一、現場消防搶救作為.....	17
二、場所消防安全管理及維護狀況.....	18
三、火災原因調查與研判.....	22
四、本府消防局策進作為.....	23
<b>肆、結語</b> .....	<b>26</b>
一、災後復原修復作業.....	26
二、為預防災害發生，持續落實市場管理工作.....	26
三、法律責任與權利維護.....	26
四、新輔導作為.....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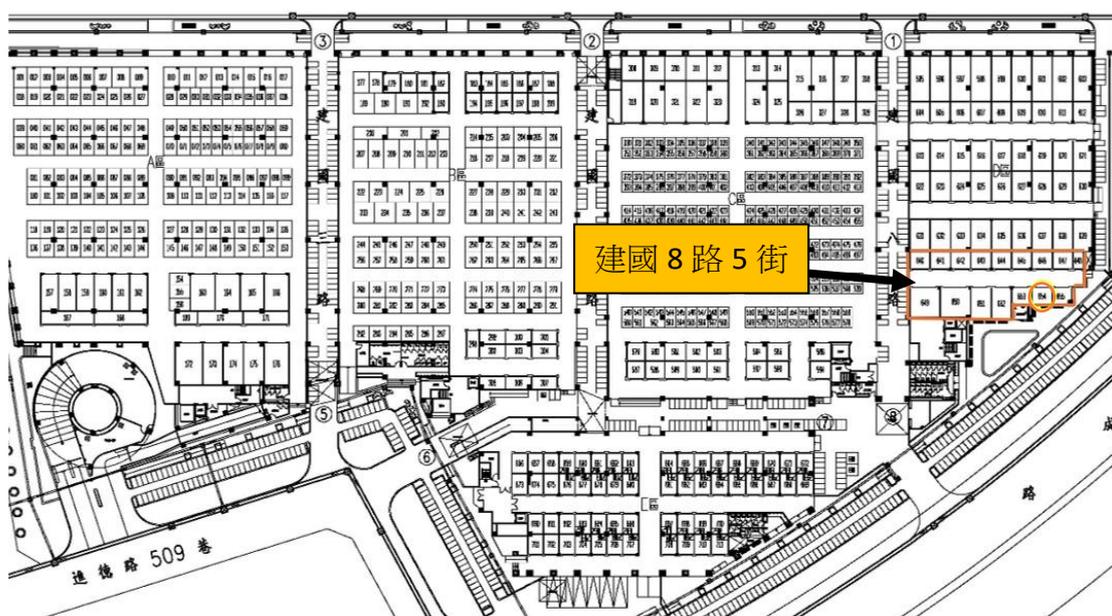
## 壹、緣起

本市建國市場於本(115)年 3 月 3 日下午 3 時 38 分發生瓦斯氣爆，市場立即通報消防隊，消防隊下午 3 時 43 分到場，現場無引發火災。初步研判為建國 8 路 5 街的 D 區第 654 號鋪位桶裝液化石油氣洩漏，消防人員到場即關閉該洩漏鋼瓶，並進行氣爆採證及調查工作。

## 貳、經濟發展局專案報告

### 一、事件經過

建國市場 115 年 3 月 3 日下午管理室接獲攤商通報，疑似有聞到瓦斯氣味，爰有 6 名市場人員(含攤商 4 名、保全 1 名及管理員 1 名)於現場查看瓦斯氣味源頭，隨後發生氣爆，該等人員肢體輕微擦傷，受到驚嚇，意識清楚。事件發生時現場消防設備均正常啟動，D 區第 654 號鋪位有啟動灑水系統，鄰近通道消防系統同時啟動噴灑泡沫，市場立即通報消防隊到場。市場管理室人員進行場域消防泡沫清理。初步研判為 D 區第 654 號鋪位桶裝液化石油氣洩漏，消防人員到場即關閉該洩漏鋼瓶，現場台電公司同時派員斷電，消防局現場勘查是否還有二次危害之風險並進行氣爆採證及調查工作。



建國市場 1 樓平面圖

## 二、事件影響

### (一)人員傷害：

經查氣爆前有 6 名市場人員(含攤商 4 名、保全 1 名及管理員 1 名)於現場查巡瓦斯氣味源頭，氣爆後，該等人員肢體輕微擦傷，意識清楚。

### (二)氣爆當下處置措施

1. 配合消防局封鎖事故現場（建國 8 路 5 街）及台電斷電。
2. 其他受損公共場域進行封鎖禁止人員進入。
3. 建國 8 路 5 街的 16 間鋪位大部分鐵捲門變形無法開啟，第一時間聯繫各鋪位攤商是否有人員於鋪內，以確保無人受困於鋪位內。
4. 緊急雇工拆除、開啟已變形鐵捲門，以利消防局調查作業。
5. 通知各鋪位攤商到場，並配合消防局入內調查確認財損。
6. 通知維護廠商先進行必要搶修。

### (三)營運影響：

事故後受影響街區（建國 8 路 5 街）暫停營業，於消防局完成現場調查後，再由市場、攤商進入鋪位整理，市場其餘場域隔日皆照常營業。

### (四)財產損失：

1. 約 16 間店鋪(D 區 640 至 655 號)鐵捲門變形、天花板、招牌、攤台、桌椅及水電設施等生財器具毀損。
2. 3 部電梯受損(電梯門變形、線槽變形等)。
3. C、D 區梯間、1-4 樓天花板掉落、輕鋼架歪斜。
4. 消防系統受損。



1樓D區建國8路5街



1樓D區建國8路5街



1樓D區建國8路5街



1樓D區建國8路5街



1樓D區梯間



1樓C區梯間



2樓C區梯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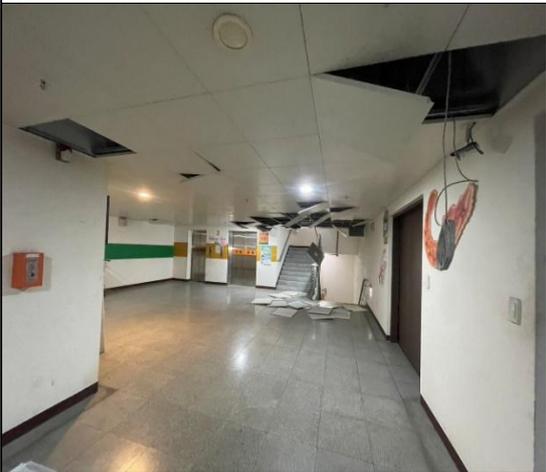
2樓B區哺乳室



2樓D區梯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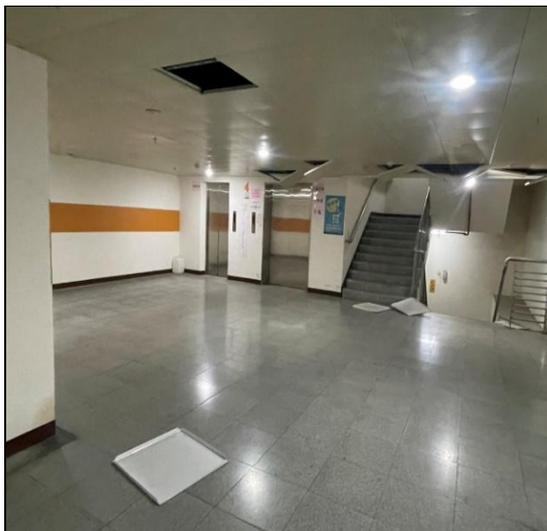
2樓D區梯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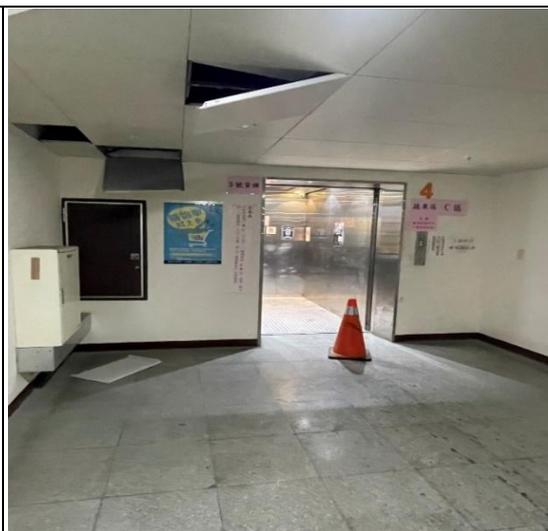
3樓D區梯間



3樓D區梯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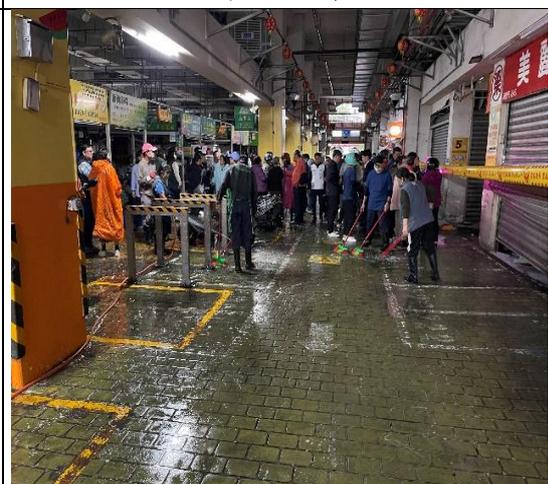
4樓D區梯間



4樓C區梯間



攤商等候消防局通知入內



攤商等候消防局通知入內

### 三、後續處理作業

本局於事故隔日3月4日上午邀集水電、建物、消防、公安及電梯等維護廠商進場確認毀損情形，並邀集16鋪攤商召開說明會，說明垃圾清理及修繕等恢復營業事宜。消防局亦於3月4日中午前解除現場封鎖，本局下午隨即派工清理現場，以能儘早讓攤商恢復營業為優先，3月5日上午已有半數攤商恢復可營業狀態，3月6日則全面恢復營業，其餘辦理情形如下：

(一) 預估修復總經費 539 萬元：

1. 水電 32 萬元。
2. 消防 300 萬元。

3. 電梯 13 萬元。
4. 16 鋪鐵捲門(18 樁，修復及訂製)100 萬元。
5. 天花板拆除修復 80 萬元(含 16 鋪及受損區域)
6. 災後結構安全鑑定作業 14 萬元。

(二)修復期程：

1. 16 間鋪位內天花板、消防設施之裝設、鐵捲門，將利用非營業時段逐攤進場施工，預計於 3 月底前完成。
2. 其餘公共設施之復原，規劃於非營業時間進場施作，以降低對市場營運之影響，預計於 3 月底前完成。



3 月 4 日攤商說明會-1



3 月 4 日攤商說明會-2



3 月 4 日會同維護廠商現勘-1



3 月 4 日會同維護廠商現勘-2



3月5日部分攤商營業

#### 四、事件責任歸屬

持續掌握消防局火災調查報告，依調查報告結果，俾憑辦理後續市場建物及公共設施損壞等求償相關事宜。如事故發生原因係出於第D654號鋪位使用人保管、使用、操作桶裝液化石油氣，具有故意或負有過失致災，依法追究涉責人員法律責任(依據黃怡騰律師法律意見書)：

##### (一)刑事公共危險罪、刑事傷害罪及刑事毀棄損壞罪責任：

###### 1. 刑事公共危險罪責任：

刑法第 176 條：「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及刑法第 177 條：「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

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以上罪名，係非告訴乃論）

2. 刑事傷害罪責任：

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以上罪名，須告訴乃論）。

3. 刑事毀棄損壞罪責任：

刑法第 352 條：「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第 353 條：「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 354 條：「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以上之罪名，屬告訴乃論之罪）。

4. 本府消防局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依規製作完成函送轄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依法處理。

(二) 公有財務設備之損害，應負民事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1. 民法第 184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第一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第二項）。」、第 214 條：「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第 215 條：「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2. 上述發生於建國市場內屬公有之財物損失，屬臺中市政府所有，本府為被害人，有權依據上述規定，訴請行為人（加害人）修繕損害回復原狀，或賠償本府所受損失。

### (三)行政法上責任(鋪位使用行政契約責任)：

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第6款及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不得有妨害衛生、清潔、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爰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29條第1項及行政契約第8條第1項規定，對釀成氣爆之使用人可歸責行為，施以「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予以處罰外，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三日以上七日以下之停業處分。」若使用人於「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三次以上者，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 五、本府經濟發展局管理作為-公有市場

### (一)平時消防安全管理作為

1. 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修等申報作業：
  - (1) 本市轄管各公有市場屬消防甲類場所，本局依規於每半年檢修申報1次，每年定期向主管機關消防局申報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 (2) 每年6月30日前依各市場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規定向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申報。
2. 各市場依規定設置防火管理人並提送消防防護計畫書及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 (1) 各市場依規模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據該防護計畫落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實施員工滅火報警訓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防火避難設施及能源設備使用管理監督等，因應災害發生時的緊急應變作業。
  - (2) 各公有市場依消防法第13條規定，每處市場配置一位「防火管理人」，定期(每3年)接受複訓。
3. 每年辦理2場次市場消防防災教育宣導訓練，請本府消防局消防大隊協助現場指導，同時也邀請各市場攤商參加講習及實際操作。

4. 每年度投保臺中市公有市場建築物商業火災保險。

5. 為預防災害發生，落實市場公安消防管理工作：

(1) 各市場加強辦理用火安全管理：

A. 落實營業時段巡查市場安全，確實填報「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及「公共安全巡檢紀錄表」等巡檢表格。

B. 要求攤(鋪)位使用人確實做好用電及用火安全管理，定期檢查用火設備、電器設備配線及瓦斯桶等使用情形。

C. 攤(鋪)位使用人如需施工整修，應事先向市場管理室報備核准，以利準備預防措施，如管理員發現未事先申請逕行施工，亦應立即制止。如屬增加裝置或設備，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報本局同意後，始得添置。

(2) 各市場管理室確實督導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相關規定，並落實用火安全之查核，如有違反或占用通道，限期改正，共同維護市場公共安全。

(二) 針對瓦斯及用火安全宣導及稽查

平時由各市場加強宣導攤(鋪)位使用人正確使用桶裝瓦斯及督促確實做好用火安全管理，以維護市場公共安全。本局前以 115 年 2 月 6 日中市經市字第 1150009605 號、114 年 9 月 10 日中市經市字第 1140060856 號函 及 114 年 2 月 12 日中市經市字第 1140008068 號函，多次重申各市場務必加強宣導及稽查。鑑於此事件，本局再以 115 年 3 月 10 日中市經市字第 1150015140 號函請各市場務必加強管理作為(公文如後附件)。

(三) 建立攤(鋪)位使用人使用桶裝瓦斯之清冊資料：

1. 為掌握市場使用桶裝瓦斯情形，市場平時已建立攤(鋪)位使用人使用桶裝瓦斯之清冊資料。以建國市場為例，計有 72 個攤(鋪)

位有使用桶裝瓦斯，瓦斯數量共有 123 個。

建國市場攤(鋪)位使用桶裝瓦斯統計表

序	攤(鋪)位號	瓦斯數量	公升數
1	A101	1	20 公斤*1
2	A118	1	15 公斤*1
3	A119	1	10 公斤*1
4	A124	1	20 公斤*1
5	A126	1	15 公斤*1
6	A127	1	20 公斤*1
7	A128	1	20 公斤*1
8	A129	1	20 公斤*1
9	A130	1	20 公斤*1
10	A132	1	20 公斤*1
11	A135	1	15 公斤*1
12	A139	1	20 公斤*1
13	A140	1	20 公斤*1
14	A141	1	20 公斤*1
15	A143	1	20 公斤*1
16	A144	1	20 公斤*1
17	A148	1	20 公斤*1
18	A150	1	10 公斤*1
19	A152	1	15 公斤*1
20	A154	1	10 公斤*1
21	A158	1	20 公斤*1
22	A162	2	20 公斤*2
23	A167	3	20 公斤*3
24	B173	1	18 公斤*3
25	B177	2	20 公斤*2

序	攤(鋪)位號	瓦斯數量	公升數
26	B180	1	20 公斤*1
27	B189	4	20 公斤*4
28	B190	2	20 公斤*2
29	B205	1	20 公斤*1
30	B224	1	20 公斤*1
31	B236	2	20 公斤*2
32	B237	3	20 公斤*3
33	B246	2	20 公斤*1
34	B249	1	20 公斤*1
35	B255	2	20 公斤*2
36	B261	2	20 公斤*2
37	B270	2	20 公斤*2
38	B273	2	20 公斤*2
39	B280	3	20 公斤*3
40	B281	1	20 公斤*1
41	B293	2	20 公斤*2
42	B296	3	20 公斤*3
43	B300	3	50 公斤*2、20 公斤*1
44	C308	1	10 公斤*1
45	C312	6	20 公斤*6
46	C315	3	20 公斤*3
47	C321	2	20 公斤*2
48	C329	2	20 公斤*2
49	C343	2	20 公斤*2
50	C351	1	20 公斤*1
51	C354	1	20 公斤*1
52	C394	1	20 公斤*2
53	C416	2	20 公斤*2

序	攤(鋪)位號	瓦斯數量	公升數
54	C438	2	20 公斤*2
55	C457	3	20 公斤*3
56	C545	2	20 公斤*2
57	C560	2	20 公斤*2
58	C569	1	20 公斤*1
59	C578	2	10 公斤*2
60	C580	1	20 公斤*1
61	C581	2	50 公斤*2
62	C585	2	20 公斤*2
63	C591	2	20 公斤*2
64	D595	1	10 公斤*1
65	D612	2	20 公斤*2
66	D615	4	20 公斤*4
67	D621	2	20 公斤*2
68	D641	1	20 公斤*1
69	D652	1	20 公斤*1
70	D654	2	20 公斤*2
71	D655	2	20 公斤*2
72	E705	2	20 公斤*2
總計		123	

2. 市場持續辦理稽查，如發現有未符合規定者，應立即通知使用人限期改正，並追蹤改善結果，稽查紀錄留存管理室備查。

### 建國市場《用電及瓦斯使用安全規範》

**《用電安全部份》**

1. 定期檢查插座及延長線是否老化、劣化或是否被老鼠咬等安全管理作為，不得使用老舊插座及延長線，危險易燃物不得接近配電盤裝設位置。
2. 插座孔位需保持乾燥，防粉塵異物進入及水等液體潑濺。
3. 勿用電過載，避免造成導線過熱。
4. 如增加用電，須依規申請，不可私自於配電盤拉接電線或私自裝設插座。

**《瓦斯安全部份》**

1. 每日收攤前確實關閉瓦斯及火源，檢查瓦斯管線是否老化或被老鼠咬損。
2. 瓦斯管線須使用金屬或符合國家標準之橡膠管(CNS9620或9621)，且橡膠管長度不宜超過1.8公尺。
3. 瓦斯容器應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固定措施，並加裝安全夾防止脫落。
4. 非營業時間將瓦斯桶移置安全處妥善保管，避免遭他人破壞。

請填寫下列調查表，簽名後攤回管理室。

#### 建國市場用電、瓦斯設備資料調查表

攤位是否有用電、瓦斯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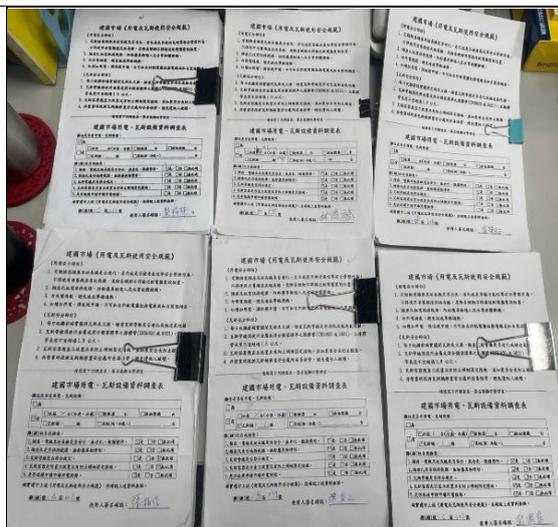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台(冷凍、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散熱器 台	<input type="checkbox"/> 排油煙機 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桶： 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冷氣...)	台

**攤位自我檢查：**

1. 插座、電線及延長線是否安全，無老化、毀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2. 插座孔位是否保持乾燥，無粉塵異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3. 瓦斯管線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4. 瓦斯容器是否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固定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5. 是否依規申請市場用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確實遵守上述《用電及瓦斯使用安全規範》，並確認上述資料無誤。

攤(舖)號： 區 號 使用人簽名確認： \_\_\_\_\_



## 建國市場用電及瓦斯調查表

## 建國市場用電及瓦斯調查表(各區)

### 建國市場《用電及瓦斯使用安全規範》

**《用電安全部份》**

1. 定期檢查插座及延長線是否老化、劣化或是否被老鼠咬等安全管理作為，不得使用老舊插座及延長線，危險易燃物不得接近配電盤裝設位置。
2. 插座孔位需保持乾燥，防粉塵異物進入及水等液體潑濺。
3. 勿用電過載，避免造成導線過熱。
4. 如增加用電，須依規申請，不可私自於配電盤拉接電線或私自裝設插座。

**《瓦斯安全部份》**

1. 每日收攤前確實關閉瓦斯及火源，檢查瓦斯管線是否老化或被老鼠咬損。
2. 瓦斯管線須使用金屬或符合國家標準之橡膠管(CNS9620或9621)，且橡膠管長度不宜超過1.8公尺。
3. 瓦斯容器應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固定措施，並加裝安全夾防止脫落。
4. 非營業時間將瓦斯桶移置安全處妥善保管，避免遭他人破壞。

請填寫下列調查表，簽名後攤回管理室。

#### 建國市場用電、瓦斯設備資料調查表

攤位是否有用電、瓦斯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台(冷凍、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散熱器 1 台	<input type="checkbox"/> 排油煙機 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桶： 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冷氣...)	台

**攤位自我檢查：**

1. 插座、電線及延長線是否安全，無老化、毀損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2. 插座孔位是否保持乾燥，無粉塵異物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3. 瓦斯管線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4. 瓦斯容器是否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固定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5. 是否依規申請市場用電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確實遵守上述《用電及瓦斯使用安全規範》，並確認上述資料無誤。

攤(舖)號：D 區 555 號 使用人簽名確認：林慎發



## 建國市場用電及瓦斯調查表(D區)

## 建國市場攤商群組宣導

## 六、本府經濟發展局管理作為-民有市場

### (一)消防安全講習訓練

為防範民有市場致生公共及消防問題發生，本局每年度辦理2場次消防安全講習訓練，均邀請市場派員參訓，以教育市場管理人員及攤商火災預防知識、消防安全設備操作、營業場所自主檢查與火災案例教學等相關實務課程，提升市場攤商及使用人災害防範應變能力，並強化市場落實公安防範之自覺。

## (二)場域環境檢核

為了預防公共危險發生，本局邀請消防局針對列管民有市場場域進行環境檢核，並就營業現場得立即調整之潛在危險態樣提供改善建議，諸如市場公共走道的通暢度與排煙效能的有效性、攤商自有電線的妥適性與老舊程度等問題，提供市場管理人員與攤商平時營業期間即能進行自主檢查，以降低公安問題發生可能。

## (三)滅火設備提供

考量民有市場消防系統整體設備改善不易，為因應營業場域緊急事故發生可能，本局協助提供市場滅火器設備並教育如何操作使用，以利於火災初萌時期，市場管理人員及攤商即能第一時間使用滅火器予以撲滅，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為公共危險之防範預作準備。





復興市場



大智市場



軍功市場



建昌市場

附件

- (一) 本局 115 年 3 月 10 日中市經市字第 1150015140 號函。
- (二) 本局 115 年 2 月 6 日中市經市字第 1150009605 號函。
- (三) 本局 114 年 9 月 10 日中市經市字第 1140060856 號函。
- (四) 本局 114 年 2 月 12 日中市經市字第 1140008068 號函。

## 參、消防局檢討專案報告

### 一、現場消防搶救作為

#### (一) 案件概要：

1. 115年3月3日15時38分，本府消防局受理東區建成路500號(建國市場)【災害搶救】案件，據民眾表示建國市場內疑似液化石油氣洩漏發生氣爆，尚不確定有無人員受傷，派遣本府消防局第七大隊、信義、東英、中區及大誠分隊共計5個單位，出動消防車13輛、救護車3輛、消防人員48名，由大隊長盧士偉擔任指揮官，並通報本府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台電、自來水及欣中天然氣公司協助處理。
2. 現場為地上4層 RC 結構建物，消防人員到場時已無明顯火煙，經查市場內1樓攤位發現20公斤裝液化石油氣鋼瓶2桶，其中1桶開關閥呈開啟狀態，消防人員隨即予以關閉。現場疑似氣爆造成鐵捲門向外掀起變形，並波及周邊攤位共16處，影響面積約240平方公尺。
3. 現場受災情形：
  - (1) 市場內16個攤位鐵捲門及天花板受損。
  - (2) 建國市場建物部分主體及窗戶受損。
4. 現場傷亡情形：經檢傷評估後，本案共計2名男性民眾受傷，分別由本府消防局救護車送往平等澄清醫院救治。

姓名	性別	死傷情形	出動車輛	就診醫院
王00	男	輕微擦傷	東英91	平等澄清
陳00	男	輕微擦傷	信義91	平等澄清

- (二) 經查東區建成路500號(建國市場)列管為本府消防局搶救不易人潮眾多場所，第七大隊東英分隊業於115年1月29日辦理搶救演練。另針對本市其他類似場所，114年度已完成207家演練，後

續將持續推動相關演練，以提升整體災害應變及搶救處置能力。

(三) 面對爆炸或大型火災等災害，本府消防局現有相關救災量能盤點如下，並將逐年編列預算持續擴充：

1. 特殊救災車輛：

車種	現有數量(輛)
化學車	23
化災處理車	3
雲梯車	22
救助器材車	9

2. 特殊裝備器材：

品項	現有數量(組)
消防機器人	9
遙控無人機	41
移動式遙控砲塔	34
熱顯像儀	159

## 二、場所消防安全管理及維護狀況

### (一) 消防安全設備維護及動作情形：

1. 建國公有零售市場位於本市東區泉源里建成路500號，現場營業樓層為地上1至3樓，營業面積48273.55平方公尺。消防安全設備依建築用途區分，設有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自動撒水設備、泡沫滅火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等、連結送水管及室內排煙設備。
2. 經查當日氣爆發生時，該場所設置之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自動撒水設備及泡沫滅火設備均有正常啟動(如圖1至2)。



(圖1至2：消防安全設備動作情形)

3. 查該市場於近三年(113年至115年)均依規定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各次檢查結果皆為合格,場域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與維護情形符合消防法令規範。

近3年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
113年01月06日	合格
114年01月03日	合格
115年01月22日	合格

(二) 檢修申報與複查：

建國公有零售市場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規定,屬甲類場所,應於每年5月及11月依「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法」之規定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經查該場所除本年度上半年尚未申報外,近三年(112年至114年)均依規定合格申報。

近3年檢修申報情形		
年度	申報日期	結果
112上半年	112年05月02日	符合規定
112下半年	112年11月25日	符合規定
113上半年	113年04月20日	符合規定
113下半年	113年12月01日	符合規定
114上半年	114年04月30日	符合規定
114下半年	114年11月20日	符合規定

(三)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成果：

建國公有零售市場屬一定規模以上場所，依消防法第13條規定應辦理防火管理相關事項。查該場所自112年至114年下半年共辦理6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強化員工防救災應變能力與現場處置效能(如圖3至6)，各次演練後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資料核報。

近3年防火管理組訓演練		
年度	演練日期	演練結果
112上半年	112年05月31日	符合規定
112下半年	112年11月15日	符合規定
113上半年	113年05月15日	符合規定
113下半年	113年11月15日	符合規定
114上半年	114年05月01日	符合規定

114下半年	114年11月13日	符合規定
--------	------------	------



(圖3至6：防火管理組訓演練情形)

(四) 液化石油氣使用情形：

1. 本案係市場內豬肉攤為加熱整理豬皮所使用液化石油氣，現場使用20公斤裝液化石油氣鋼瓶2桶(如圖7)，經查均為合法鋼瓶(如圖8、9)，並分別連接燃氣設備使用，因鋼瓶串接使用量未達80公斤，故非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規範之液化石油氣串接使用場所。
2. 消防人員到場入內查看時，現場液化石油氣鋼瓶仍有持續洩漏情形，經確認第1桶鋼瓶(容器號碼:AE0520019819)為關閉狀態，第2桶鋼瓶(容器號碼: CB0620001081)開關為開啟狀態，立即關閉後現場即無洩漏聲。

編號	開關情形	使用情形	容器號碼	下次檢驗日期	檢驗機構名稱
1(如圖8)	關閉	備用	AE0520019819	<u>115.09.23</u>	<u>六堅興業股份有限公司</u>
2(如圖9)	開啟	使用中	CB0620001081	<u>116.04.25</u>	<u>六堅興業股份有限公司</u>



(圖7：現場瓦斯桶位置；圖8至9：瓦斯鋼瓶使用情形)

3. 經查業者表示，自106年10月1日起就固定向合昇企業有限公司購買2桶液化石油氣鋼瓶，其中1桶供現場使用，另1桶作為備用，並於鋼瓶使用完畢後通知該公司配送補充。
4. 經救災人員研判，現場為使用中液化石油氣鋼瓶橡膠管線洩漏，由本府消防局火災調查人員進行調查釐清。

### 三、火災原因調查與研判

(一) 有關115年03月03日15時38分本市東區泉源里建成路500號（建國市場，1樓攤位編號 D654豬肉攤）等16個攤位氣爆火災案，本局火災調查人員據報後即於第一時間趕赴現場，進行火災原因調查、勘驗工作，針對火災現場搶救及燒損程度之事實、延燒通路逆溯再參酌建物構造、裝潢、附帶設備等研判，並實施火場清理、挖掘、復原重建，依據現場燃燒後狀況、火流延燒路徑、燒

損程度事實與關係人談話筆錄供述內容綜合分析，研判起火(爆)戶：臺中市東區泉源里建成路500號(建國市場，1樓攤位編號D654豬肉攤)。起火(爆)處：D654豬肉攤攤位內南側冷凍櫃上方壓縮機附近為起火(爆)處。起火原因：以冷凍櫃上方壓縮機電氣因素(啟動火花)引燃東側地面液化石油氣鋼瓶橡膠管線洩漏液化石油氣與空氣混合比造成氣爆火災之可能性較大(如圖10)。



(圖10：現場起火(爆)研判)

(二) 本案於隔(4)日即完成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是日並當場開具「火災現場勘查完畢通知書」予各受災戶關係人，並告知各受災戶關係人現場依消防法職權消防局不再封鎖現場。另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依規製作完成函送轄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依法處理。

#### 四、本府消防局策進作為

(一) 加強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宣導：

針對本案疑似液化石油氣洩漏引發氣爆情形，本府消防局將要求其依內政部「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營業場所安全管理行政指

導綱領」進行各項自主檢查作業，並持續加強宣導民眾及業者正確使用液化石油氣鋼瓶及燃氣設備之安全觀念，並提醒定期檢查管線、開關及調整器等設備狀況，以降低氣體洩漏及爆炸事故發生風險。

(二)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轄內市場及商場等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本府消防局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市場及商場等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作業，督促落實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以確保災害發生時能即時應變並有效控制火勢。

(三) 落實業者自主防火管理機制：

督促市場管理單位及攤商業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強化平時防火安全管理作為，並持續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提升場所人員災害應變及初期處置能力。

(四) 持續督促場所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持續督促場所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法」規定，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並透過消防安全檢查及複查機制，確保消防安全設備維持正常運作，以提升整體防災安全。

(五) 強化搶救不易特殊場所演練：

經查東區建成路500號（建國市場）列管為本府消防局搶救不易地區場所，第七大隊東英分隊已於本年度1月29日辦理搶救演練。另針對本市類似搶救不易之特殊場所，本府消防局共列管270家，114年度已完成207家演練，後續將持續推動相關演練，以提升整體災害應變及搶救處置能力。

(六) 持續強化救災量能與裝備整備：

面對爆炸及大型火災等複合型災害，本府消防局已持續盤點並

強化相關救災車輛及專業裝備量能，目前已配置化學車23輛、化災處理車3輛、雲梯車22輛及救助器材車9輛；另配備消防機器人9組、遙控無人機41架、移動式遙控砲塔34組及熱顯像儀159具等裝備。後續將持續依災害型態及救災需求逐年編列預算充實相關裝備，以提升本市整體災害搶救效能與消防人員作業安全。

## 肆、結語

### 一、災後復原修復作業：

市場建物及公共設施損壞修復，利用非營業時間施作，預計115年3月底前完成，以利市場全面正常營業。

二、為預防災害發生，持續落實市場瓦斯及用火、用電安全相關宣導及管理工作，並配合消防局執行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並依規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

### 三、法律責任與權利維護：

(一) 追究公有財務設備之損害，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民事責任。

(二) 行政法上責任(鋪位使用行政契約責任)：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對使用人限期改正、停業處分或收回攤(鋪)位。

(三) 刑事責任：本府消防局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依規製作完成函送轄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依法處理。

### 四、新輔導作為：

(一) 先行輔導使用桶裝瓦斯攤(鋪)位，需裝設瓦斯安全閥，當偵測到瓦斯管線脫落、流量異常升高(超過或特定壓力)時，能自動切斷供氣，以防止瓦斯外洩引起火災，保障市場安全。

(二) 後續研議納入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強制規範攤(鋪)位使用人需配合裝設。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管理員 林偉如  
電話：22289111分機31515  
電子信箱：cocc58@taichung.gov.tw

401006

臺中市東區建成路500號

受文者：臺中市建國公有零售市場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市字第1150015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主旨：鑑於本市建國公有零售市場115年3月3日發生瓦斯氣爆事件，重申各市場務必督促攤(鋪)位使用人正確使用桶裝瓦斯及確實做好用火安全管理，以維護市場公共安全，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市建國公有零售市場115年3月3日15時38分發生瓦斯氣爆，影響16間店舖及市場1-3樓梯間天花板與3部電梯等公共區域受損，6名市場等相關人員肢體擦傷，先予敘明。
- 二、鑑於市場為公眾場所，人潮眾多，若攤(鋪)位使用人未正確使用瓦斯或用火不慎，易引發氣爆或火災等公共安全事故。為維護市場公共安全，本局前以115年2月6日中市經市字第1150009605號、114年9月10日中市經市字第1140060856號函及114年2月12日中市經市字第1140008068號函，多次重申各市場務必加強宣導及稽查，督促攤(鋪)位使用人正確使用桶裝瓦斯及確實做好用火安全管理措施。
- 三、承上，請貴市場除例行派專人巡檢並填報營業場所自主檢查等相關表格外，請確實建立攤(鋪)位使用人使用桶裝瓦斯之清冊資料，內容包括使用人姓名、行動電話、瓦斯桶數量及安全設備配置情形，以利後續管理。
- 四、請定期辦理用火安全稽查，並製作稽查紀錄表，如發現有未符合規定者，應立即通知使用人限期改正，並追蹤改善結果

，將稽查紀錄留存管理室備查。

五、向飲食或熟食攤使用瓦斯桶者用火宣導事項：

(一)使用瓦斯及爐火請注意「人離火熄」安全守則。

(二)爐火附近不宜放置可燃物。

(三)排油煙機應隨時清洗，以防止爐火引燃蓄積的油垢。

(四)瓦斯容器應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如鐵鏈或容器櫃等，以防容器因不慎碰撞或地震翻倒，造成管線脫落及漏氣之危險。

(五)燃氣導管應由領有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之人員，依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安裝並完成竣工檢查。燃氣用軟管長度不得超過一點八公尺，且最小彎曲半徑為一百十毫米以上，不得扭曲及纏繞；超過一點八公尺，應設置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

(六)燃氣用軟管及燃氣導管應使用符合國家標準，銜接處應有防止脫落裝置，如於軟管連接處，建議使用防止管線脫落之固定裝置，防止管線不慎拉扯時脫落造成漏氣；閥與管線連接處建議採用氣體流出防止器。

(七)瓦斯桶雖經過耐壓測試認可及定期檢驗的產品，但若日光直射容易使瓦斯桶溫度上升，造成內部壓力上升，提高漏氣風險，應避免將瓦斯桶放在長時間受到日光直射的地方，或應施以遮陽措施。

(八)瓦斯鋼瓶應放置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嚴禁放置於地下室或密閉空間。瓦斯比空氣重，洩漏時會積聚在地面，良好的通風能避免濃度過高引發爆炸。

(九)如瓦斯桶置於室內時，建議可於瓦斯桶周邊接近地面處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如安裝一氧化碳警報器)，倘有偵測一定量濃度時可預先示警，即時處置避免發生危害。

(十)非營業時段應將瓦斯桶移置安全處所妥善保管，避免遭他人破壞，造成意外。

(十一)定期檢查瓦斯管線有無龜裂漏氣、橡膠管是否老舊、龜

裂或超過使用期限。另管線連接處應使用管束固定牢固，防止鬆脫。

(十二)更換鋼瓶時，應先關閉開關，嚴禁菸火。結束營業離開前，務必確實檢查並關閉瓦斯鋼瓶開關。

六、遇瓦斯洩漏之緊急處置步驟為「禁、關、推、離」，並應立即通報鄰近攤商並報案說明，步驟說明如下：

(一)禁：禁止開、關任何電器，以免產生火花。

(二)關：關閉瓦斯總開關或瓦斯桶開關閥。

(三)推：輕輕推開窗戶通風，讓瓦斯飄散出去。

(四)離：離開現場到戶外，並撥打119報案。

七、有關瓦斯用火使用安全相關資訊，請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fa.gov.tw/pro/index.php?code=list&ids=92>) 查詢。

八、隨文檢送市場防災守護財產電線與瓦斯安全宣導資料1份。

九、副本抄送本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請貴會加強向攤(鋪)位使用人正確使用桶裝瓦斯及確實做好用火安全管理，共同維護市場公共安全及秩序。



正本：公有零售市場(40處)

副本：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34處)、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科一股)、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科二股)、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科三股)

局長張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市場防災 守護財產】電線與瓦斯安全宣導資料

### 一、前言：建國市場氣爆案之鑑

2026年3月3日下午，台中建國市場發生驚人的瓦斯氣爆意外，爆炸威力強大，導致多處攤位鐵捲門變形、天花板塌陷，現場滿目瘡痍。根據初步調查，疑似為桶裝瓦斯洩漏釀禍。傳統市場建築結構複雜、貨物堆積量大，一旦發生火災或氣爆，不僅搶救困難，更會造成嚴重的經濟損失與人員傷亡。為了保障每一位攤商與顧客的安全，請務必落實以下安全守則。

---

### 二、瓦斯使用安全（液化石油氣）

氣爆往往發生在「洩漏後積聚」與「遇到火源」的瞬間。預防氣爆，請落實以下四點：

1. **環境通風：** 瓦斯鋼瓶應放置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嚴禁放置於地下室或密閉空間。瓦斯比空氣重，洩漏時會積聚在地面，良好的通風能避免濃度過高引發爆炸。
2. **定期檢修：**
  - 檢查橡膠管是否老舊、龜裂或超過使用期限。

- 管線連接處應使用管束固定牢固，防止鬆脫。

### 3. 正確動作：

- 更換鋼瓶時，應先關閉開關，嚴禁菸火。
- 結束營業離開前，務必確實檢查並關閉瓦斯鋼瓶開關。

### 4. 遇漏緊急處置：「禁、關、推、離」四步驟：

- 禁：禁止開、關任何電器，以免產生火花。
- 關：關閉瓦斯總開關或瓦斯桶開關閥。
- 推：輕輕推開窗戶通風，讓瓦斯飄散出去。
- 離：離開現場到戶外，並撥打 119 報案。



### 三、電氣火災預防

傳統市場環境潮濕、用電負荷高，電氣火災是市場火災的主要元兇。請落實「五不一沒有」原則：

1. **用電不超過負載：**市場攤位常使用大功率設備（如冷凍櫃、電熱器），切勿在同一插座同時使用多個高功率電器。
2. **電線不綑綁：**電線綑綁後熱量難以散發，易導致絕緣皮熔化造成短路。
3. **插頭不髒污：**檢查插頭是否積滿灰塵或受潮，以免產生「積污導電」引發火災。
4. **電源線不壓迫：**貨物與腳踏不得壓迫電線，避免內部銅線斷裂（半斷線）導致過熱。
5. **不購買無標章產品：**使用具備 CNS 認證與檢驗合格的電器產品。
6. **沒有長期不拔的插頭：**沒使用的電器應將插頭拔除或關閉獨立開關。

# 居家防災小知識

## 電氣 災遠離我

### 五不一沒有



Maji  
Meow



不能沒有  安全標章

#### 四、市場環境安全管理

1. 雜物不阻礙逃生：市場走道與公共區域嚴禁堆放貨物，確保消防設施（如滅火器、室內消防栓）前方淨空。
2. 防火區劃完整：鐵捲門應保持功能正常，不得在門下堆放物品，以免火災時無法降下阻隔火煙。
3. 定期演練：市場管理委員會應定期舉辦消防演習，確保攤商熟悉滅火器操作及疏散路徑。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管理員 林倖如

電話：22289111\*31515

電子信箱：cocc5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市字第1150009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年關將近，請貴市場要求攤(鋪)位使用人確實做好用電及用火安全管理，以維護市場公共安全，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6條及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 二、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規定，不得有妨害衛生、清潔、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違反者經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得按次連續限期改正，經三次書面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廢止攤(鋪)位使用，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 三、年關將近，市場內人潮增加，攤(鋪)位用電及用火需求提升，若管理不慎，易引發火災或公共安全事故。為維護市場公共安全，請各市場加強宣導及稽查，督促攤(鋪)位使用人落實安全管理措施。
- 四、向飲食或熟食攤使用瓦斯桶者宣導事項：

市場管理科 收文:115/02/06



171150010521 無附件

(一) 瓦斯容器應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如鐵鏈或容器櫃等，以防容器因不慎碰撞或地震翻倒，造成管線脫落及漏氣之危險。

(二) 燃氣導管應由領有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之人員，依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安裝並完成竣工檢查。

燃氣用軟管長度不得超過一點八公尺，且最小彎曲半徑為一百十毫米以上，不得扭曲及纏繞；超過一點八公尺，應設置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燃氣用軟管及燃氣導管應符合國家標準，銜接處應有防止脫落裝置，如於軟管連接處，建議使用防止管線脫落之固定裝置，防止管線不慎拉扯時脫落造成漏氣；閥與管線連接處建議採用氣體流出防止器。

(三) 瓦斯桶雖經過耐壓測試認可及定期檢驗的產品，但若日光直射容易使瓦斯桶溫度上升，造成內部壓力上升，提高漏氣風險，應避免將瓦斯桶放在長時間受到日光直射的地方，或應施以遮陽措施。

(四) 如瓦斯桶置於室內時，建議可於瓦斯桶周邊接近地面處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倘有偵測一定量濃度時可預先示警，即時處置避免發生危害。

(五) 非營業時段應將瓦斯桶移置安全處所妥善保管，避免遭他人破壞，造成意外。

#### 五、定期向攤(鋪)位使用人宣導用電安全事項：

(一) 勿使用老舊插座及延長線，以避免短路、漏電或感電危險。

(二) 易燃物不得接近配電盤裝設位置；營業物品或貨架請勿阻擋配電盤的開啟空間，如有災害發生時，可迅速開啟切斷電源。

(三) 插座孔位需防粉塵異物進入及水等液體潑濺，保持乾燥；如有增加用電，須依規申請，不可私自於配電盤拉接電線或私自裝設插座；勿用電過載，避免造成導線過熱，引起線路起火，並定期檢查低壓電器設備及導線絕緣皮是否老化或劣化等安全管理作為。

(四) 每日收攤後，務必仔細檢查攤(鋪)位內各項電器設備，如有高耗電設備(如暖爐等)，使用後必須立即斷電或關閉電源，方可離開現場，避免因疏忽而造成用電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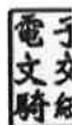
(五) 使用人如有聘請員工者，攤(鋪)位內應設置明顯警示標語，提醒員工離場前應檢查電器設備。

(六) 應避免在攤(鋪)位內堆放易燃物品(如紙箱等)，降低火災風險。

六、有關瓦斯使用安全相關資訊，請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fa.gov.tw/pro/index.php?code=list&ids=92>)查詢。另有關於用電安全，請至經濟部能源署(<https://www.moeaea.gov.tw/ECW/populace/home/Home.aspx>)查詢。

七、為維護市場用火、用電及瓦斯安全，請貴市場指派專人定期巡檢並填報營業場所自主檢查表，落實市場公共安全管理，如有未符合規定者，務必立即要求攤(鋪)位使用人限期改正。

八、副本抄送本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請貴會加強向攤(鋪)



位使用人宣導用電及用火安全，共同維護市場公共安全及秩序。

正本：公有零售市場(40處)

副本：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34處)、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科)



裝



訂



線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管理員 林偉如

電話：22289111\*31515

電子信箱：cocc58@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市場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市字第1140060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請貴市場要求攤(鋪)位使用人確實做好用電及用火安全管理，以維護市場公共安全，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6條及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規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規定，不得有妨害衛生、清潔、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違反者經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得按次連續限期改正，經三次書面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廢止攤(鋪)位使用，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二、向飲食或熟食攤使用瓦斯桶者宣導事項：

(一)瓦斯容器應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如鐵鏈或容器櫃等，以防容器因不慎碰撞或地震翻倒，造成管線脫落及漏氣之危險。

(二)燃氣導管應由領有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之人員，依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安裝並完成竣工檢查。

市場管理科 收文:114/09/10



171140061171 無附件

燃氣用軟管長度不得超過一點八公尺，且最小彎曲半徑為一百十毫米以上，不得扭曲及纏繞；超過一點八公尺，應設置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燃氣用軟管及燃氣導管應符合國家標準，銜接處應有防止脫落裝置，如於軟管連接處，建議使用防止管線脫落之固定裝置，防止管線不慎拉扯時脫落造成漏氣；閥與管線連接處建議採用氣體流出防止器。

(三) 瓦斯桶雖經過耐壓測試認可及定期檢驗的產品，但若日光直射容易使瓦斯桶溫度上升，造成內部壓力上升，提高漏氣風險，注意避免將瓦斯桶放在會長時間受到日光直射的地方，或應施以遮陽措施。

(四) 如瓦斯桶置於室內時，建議可於瓦斯桶周邊接近地面處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倘有偵測到一定量濃度時可預先示警，即時處置避免發生危害。

(五) 非營業時段將瓦斯桶移置安全處所妥善保管，避免遭他人破壞，造成意外。

### 三、定期向攤(鋪)位使用人宣導用電安全事項：

(一) 勿使用老舊插座及延長線，避免造成短路、漏電或感電等危險。

(二) 易燃物不得接近配電盤裝設位置；營業物品或貨架請勿阻擋配電盤的開啟空間，如有災害發生時，可迅速開啟切斷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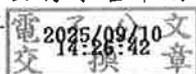
(三) 插座孔位需防粉塵異物進入及水等液體潑濺，保持乾燥；如有增加用電，須依規申請，不可私自於配電盤拉接電線或私自裝設插座；勿用電過載，避免造成導線過

熱，引起線路起火，並定期檢查低壓電器設備及導線絕緣皮是否老化或劣化等安全管理作為。

- 四、有關瓦斯使用安全相關資訊，請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fa.gov.tw/pro/index.php?code=list&ids=92>)查詢。另有關於用電安全，請至經濟部能源署(<https://www.moeaea.gov.tw/ECW/populace/home/Home.aspx>)查詢。
- 五、為維護市場用火、用電及瓦斯安全，請貴市場指派專人定期巡檢並填報營業場所自主檢查表，落實市場公共安全管理，如有未符合規定者，務必立即要求攤(鋪)位使用人限期改正。
- 六、副本抄送本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請貴會加強向攤商宣導用電及用火安全，共同維護市場公共安全及秩序。

正本：公有零售市場、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

副本：本局市場管理科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管理員 林偉如

電話：22289111\*31515

電子信箱：cocc58@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市場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市字第1140008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請貴市場要求攤(鋪)位使用人確實做好用電及用火安全管理，以維護市場公共安全，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6條及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規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規定，不得有妨害衛生、清潔、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違反者經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得按次連續限期改正，經三次書面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廢止攤(鋪)位使用，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 二、向飲食或熟食攤使用瓦斯桶者宣導事項：
  - (一)瓦斯容器應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如鐵鏈或容器櫃等，以防容器因不慎碰撞或地震翻倒，造成管線脫落及漏氣之危險。
  - (二)燃氣導管應由領有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之人員，依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安裝並完成竣工檢查。



市場管理科 收文:114/02/13



171140008853 無附件

燃氣用軟管長度不得超過一點八公尺，且最小彎曲半徑為一百十毫米以上，不得扭曲及纏繞；超過一點八公尺，應設置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燃氣用軟管及燃氣導管應符合國家標準，銜接處應有防止脫落裝置，如於軟管連接處，建議使用防止管線脫落之固定裝置，防止管線不慎拉扯時脫落造成漏氣；閥與管線連接處建議採用氣體流出防止器。

(三) 瓦斯桶雖經過耐壓測試認可及定期檢驗的產品，但若日光直射容易使瓦斯桶溫度上升，造成內部壓力上升，提高漏氣風險，注意避免將瓦斯桶放在會長時間受到日光直射的地方，或應施以遮陽措施。

(四) 如瓦斯桶置於室內時，建議可於瓦斯桶周邊接近地面處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倘有偵測到一定量濃度時可預先示警，即時處置避免發生危害。

(五) 非營業時段將瓦斯桶移置安全處所妥善保管，避免遭他人破壞，造成意外。

### 三、定期向攤(鋪)位使用人宣導用電安全事項：

(一) 勿使用老舊插座及延長線，避免造成短路、漏電或感電等危險。

(二) 易燃物不得接近配電盤裝設位置；營業物品或貨架請勿阻擋配電盤的開啟空間，如有災害發生時，可迅速開啟切斷電源。

(三) 插座孔位需防粉塵異物進入及水等液體潑濺，保持乾燥；如有增加用電，須依規申請，不可私自於配電盤拉接電線或私自裝設插座；勿用電過載，避免造成導線過

熱，引起線路起火，並定期檢查低壓電器設備及導線絕緣皮是否老化或劣化等安全管理作為。

- 四、有關瓦斯使用安全相關資訊，請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fa.gov.tw/pro/index.php?code=list&ids=92>)查詢。另有關於用電安全，請至經濟部能源署(<https://www.moeaea.gov.tw/ECW/populace/home/Home.aspx>)查詢。
- 五、為維護市場用火、用電及瓦斯安全，請貴市場指派專人定期巡檢並填報營業場所自主檢查表，落實市場公共安全管理，如有未符合規定者，務必立即要求攤(鋪)位使用人限期改正。
- 六、副本抄送本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請貴會加強向攤商宣導用電及用火安全，共同維護市場公共安全及秩序。

正本：公有零售市場

副本：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34處)、本局市場管理科

